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及成員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會議成員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惟在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 限

7.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充分利用中介機構，確定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及為提名為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8.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 責

9.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e)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i) 進行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功能的任何事情；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報告程序

- 10. 委員會之秘書須於會議後將會議記錄發送所有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 11. 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一般事項

- 1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已修訂及於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